附件2

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完善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客观公正评价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共分为四大项，十四个小项。考评总分为100分。各项指标所占分数如下：

（一）年度造林绿化工作20分；

（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50分；

（三）森林病虫害防治10分；

（四）森林防火工作20分；

具体分项指标详情见附件3。

二、考核指标计算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考核指标计算办法**

1.林木总采伐量=办证采伐量＋无证采伐量。

2.活立木蓄积量净增长率=（本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100%；

3.年度森林覆盖率=（年度有林地面积+特规灌木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4.征占用林地审核率=经林业部门依法审核的征占用林地面积÷实际征占用林地总面积×100%；

5.森林火灾受害率=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有林地面积+未成造面积+灌木林面积）×100%；

6.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现有林面积+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00%；

7.年度造林绿化完成率=人工造林完成率×70%+迹地更新完成率×30%；

8.管护合同签订率=已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面积÷应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面积×100%；

9.林业建设资金投入比例=乡镇年度财政林业支出÷乡镇财政年度总支出×100%。

**（二）考核指标评分标准**

详见《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附件3）。

三、考核依据

年森林采伐消耗量、森林活立木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有林地面积、年度造林完成率、征占用林地审核率、森林火灾损失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各乡镇、国有林场对林业的投入资金等数据由林业局成立考评小组审核确认。

四、考核方法

年终由各乡镇、国有林场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包含各项考评表）上报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乡镇、国有林场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五、考核时间

各乡镇、国有林场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目标责任制的自查工作；抚顺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1月底前组织检查考核。

六、奖惩办法

县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考核总分不足70分的单位通报批评，并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连续2年被通报批评的单位，责令该单位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对连续三年考核总分达不到70分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领导责任。

对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重特大破坏破坏森林资源案件（100公顷以上）等涉及生态损失的单位实行评优一票否决。对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信访稳定造成较坏影响的参评单位实行评优一票否决。